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经认真审查,现就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,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进行借款。

## (以下无正文)

杨中硕	张红
	<b></b> 杨中硕

[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
2019年5月23日